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86號

原 告 葉張華  
訴訟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  
被 告 郭紫彤  
訴訟代理人 王百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2,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後迭變更聲明，並於民國111年7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84,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57、371、41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自應予准許。

###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

原告前於107年11月間因病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住院，於107年12月3日動腦部手術，住院期間開始以每月75,000元聘用被告擔任看護至108年1月止，被告因此取得原告信任，原告於108年2月後改聘僱外籍看護，然原告因身罹疾病，無法親自操作金融帳戶，遂將其名下如附表

01 一所示郵局（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如附表二所示國泰銀行  
02 銀行世華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含  
03 存摺、金融卡、印章及密碼，交付被告保管，並授權被告得  
04 提領以支付醫療及外籍看護費用；然被告竟未經原告同意，  
05 即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陸續自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以附  
06 表所示方式使用如附表所示款項（下稱系爭交易行為），致  
07 原告受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之損害，經原告於109年4月  
08 調取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後方查上情，然經原告促請  
09 被告出面說明，被告即避不見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10 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款項，並聲明：(一)如變更  
11 後聲明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否認於附表所示時間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使用如附表  
14 一、二所示款項，原告前因身罹疾病而將系爭郵局及國泰世  
15 華銀行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密碼交付被告，並概括授權被  
16 告使用，以因應原告生活所需，被告乃應原告授權，而為附  
17 表一、二所示交易行為，支出項目則包含原告一切生活所  
18 需，如生活費、看護費、保養品、營養補品等；原告就其主  
19 張被告已逾越授權範圍行為之情，應負舉證之責。

20 (二)縱被告有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使用  
21 附表一、二所示款項，然被告前於108年7月已將系爭郵局帳  
22 戶交還原告，是原告至遲於斯時已知有其主張之侵權行為存  
23 在，是原告之請求權，已於110年7月31日罹於時效。

24 (三)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 25 三、不爭執事項

26 (一)原告交付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  
27 卡、及密碼給被告使用。

28 (二)附表一、二所示系爭交易行為均由被告提領、匯款。

29 (三)原告於108年7月19日向被告取回系爭郵局帳戶，並發現短少  
30 40餘萬元。

31 (四)原告就附表一原編號17、18，及附表二原編號29、33、48、

01 64至68等部分不再主張。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04 1.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5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06 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  
08 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09 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  
10 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1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1428號民事判例要旨參  
12 照)。

13 2. 被告抗辯：原告於108年7月已向被告取回系爭郵局帳戶並知  
14 悉款項短少，然遲至110年11月方提起本案請求，則原告之  
1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為原告所否認，  
16 主張：原告於108年7月拿回系爭郵局帳戶存摺時，雖知悉短  
17 少40多萬元，然因單純相信被告乃用以支付醫療費及看護  
18 費，故尚未查悉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其後，經原告於109  
19 年4月另向國泰世華銀行調取存款提款明細，方知悉遭被告  
20 盜用之情，並隨即於109年4月30日提起刑事告訴，是原告於  
21 110年11月11日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時，原告前開請求權  
22 尚未罹於時效等語

23 3. 經查，原告於偵訊時陳稱：我在108年7月間向被告拿回系爭  
24 郵局帳戶存摺，看到餘額從原先的40多萬剩下7000多元，我  
25 以為是用以支付醫療費用，後來108年11月間從嘉義長庚醫  
26 院出院要支出醫療費用，被告仍拒絕將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  
27 戶返還給我，我才開始懷疑，其後經我去國泰世華銀行調閱  
28 交易明細，始發現被告已陸續將我的存款領光等語（110年  
29 度偵字第2642號卷〈下稱偵卷〉第22頁），而原告乃於108年1  
30 2月13日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帳戶明細，有該行對帳單附卷  
31 可參（偵卷第49至55頁），堪認原告至遲於108年12月13日

01 調取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後，已可查悉被告有原告主張  
02 之侵權行為情形，則原告主張迄至109年4月方查悉被告侵權  
03 行為事實，固非可採，然原告係於110年11月11日提起本件  
04 訴訟，有本院收文戳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1頁），相距原  
05 告知悉被告侵權行為事實之110年12月13日，仍未逾2年，則  
06 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尚未罹於  
07 時效，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即有誤解，先予敘明。

08 (二)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系爭交易行為，是否逾越原告授權  
09 範圍？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是否有理  
10 由？

1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  
14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15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6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7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  
18 主張被告未得原告同意持系爭郵局及國泰銀行帳戶提領、使  
19 用、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為被告所否認，抗辯：使用系爭  
20 郵局或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均有經原告授權等語，揆諸上開說  
21 明，應先由原告就利己事實為舉證之責。

22 2. 經查，原告於偵訊時陳稱：108年1月間被告說他可以照顧  
23 我，我有將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銀行存摺、金融卡、密碼、  
24 印章交給被告，授權被告於我住院期間即107年12月3日至10  
25 8年12月從帳戶提款等語（台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核交  
26 字第44號卷〈下稱核交卷〉第14頁，偵卷第22頁），而原告交  
27 付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給被告使  
28 用之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一)），是被告  
29 抗辯：原告授權被告使用系爭帳戶等語，應堪認為真實。

30 3. 原告固抗辯：原告僅授權被告自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提  
31 款繳交住院費用，並未授權被告用為附表一、二所示交易行

01 為等語，然查：

- 02 (1)①證人王勁文於偵訊時證稱：原告在佛寺不方便，做法事的  
03 錢我幫他代墊，故原告帳戶有匯款如給我等語（附表二原編  
04 號33，核交卷第476頁）。②證人古雅琳於偵訊時證稱：原  
05 告要出院，當時被告住院開刀，有委託我幫原告辦理，所以  
06 原告之國泰世華帳戶於108年9月5日或8日匯款125,000元給  
07 我（附表二編號94，核交卷第477頁）等語。③證人王芊棋  
08 於偵訊時證稱：原告要購買保健營養品，於108年8月30日自  
09 其國泰世華帳戶匯款12,600元給我，我還送到澄清醫院交給  
10 原告，我認識被告，當時是被告在照顧原告，應該是原告請  
11 被告買的等語（附表二編號90，核交卷第478頁）。④證人  
12 蕭力偉於偵訊時證稱：我載過原告至員郭醫院住院3至4次、  
13 也有幫原告買過藥，原告曾委由第三人郭珺濡以原告帳戶匯  
14 款3萬元給我，說是要支付我交通費及買藥費用等語（附表  
15 二編號67，偵卷第26頁），⑤證人蔡麗琴於本院審理時證  
16 稱：我認識被告，被告曾於108年4月30日、7月10日匯款給  
17 我18,000元請我幫他買葡萄王的健康食品「葡眾」，當時被  
18 告說是他的病人要吃的，我有去澄清醫院看過被告，當時她  
19 擔任看護，在照顧病人等語（本院卷二第410至411頁），⑥  
20 證人潘富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認識兩造，我曾代班照顧  
21 原告兩三天，當時兩造互動很好，被告很照顧原告，原告身  
22 體本來很糟，是被告帶起來的（照顧好的）等語（本院卷二  
23 第350至351頁），準此，觀之證人前開證述，被告確有照顧  
24 原告生活所需，且被告使用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乃  
25 協助原告處理舉辦法事、醫療、購買藥品、營養品、支出交  
26 通費等事宜，則原告主張：僅授權被告支出住院費用，尚與  
27 實情相違。
- 28 (2)佐以，①被告持有原告於108年1月至108年10月就醫之醫療  
29 費用單據，有中山附醫、澄清復健醫院、員郭醫院、新太平  
30 澄清醫院等院所收據在卷可參（核交卷第119至185頁、435  
31 頁）；②另原告委由被告購買藥品、就醫掛號、購買保健藥

01 品、支付外籍看護報酬、處理住宿費申請理賠、補助、護  
02 照、轉帳等生活事項，亦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考（核  
03 交卷第201至265頁），堪認被告實乃協助原告處理大部分生  
04 活事項，準此，對照證人前開證述內容及兩造往來情形，足  
05 認原告主張：伊僅授權被告自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提領  
06 住院費用，並非事實，被告抗辯：因照顧原告生活開支所需  
07 而使用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應為可採。

08 (3)再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另陳稱：當時就授權使用系爭郵  
09 局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範圍僅有口頭約定，並無其他書面  
10 或LINE對話紀錄等語（本院卷二第231頁），則原告授權被  
11 告使用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範圍為何，實屬不  
12 明，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逾越授權範圍使用系爭郵局  
13 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則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財產權，  
14 即非有據；準此，原告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2項侵權行為  
15 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尚非可採。

16 4. 至證人蔡芳娥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原告自己出一半錢、我  
17 跟朋友一起合資一半錢購買健康床，原告分次將現金給我，  
18 由我匯款給公司（核交卷第133頁）購買，金額12萬多（本  
19 院卷二第232至234頁）等語，然醫療床售價為128,940元，  
20 有倍思得電位治療床進貨資料申報表在卷可參（核交卷第13  
21 3頁），依照證人證述，原告支出金額為半數即64,470元  
22 （計算式： $128940 \div 2 = 64470$ ），參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3  
23 2、42所示時間各提領2萬元、5萬元，亦有交易明細附卷可  
24 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二)），則被告提領  
25 金額亦與前開支出金額相當，再佐以被告協助原告處理大部  
26 分生活事項則業如前述，是被告提領金額固超出上開應分擔  
27 之醫療床金額，然亦無從認定已逾越授權範圍或非用於原告  
28 生活所需。準此，則被告抗辯：此部分提領之款項乃用以支  
29 出醫療床費用，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仍屬可採。

30 5. 綜上，原告既已將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付被告使  
31 用，且就兩造約定授權範圍為何，又未能另舉證以為其佐，

01 即難認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交易已逾越原告授權使用範  
02 圍，則原告主張財產權受侵害之情，即難認有據，從而，原  
03 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2項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  
04 負損害賠償之責，即非可採。

05 (三)末查，原告另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請求被告  
06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然原告就被告違反之善良風俗為  
07 何、違反之法律為何、原告所受損害為何，並未另舉證以為  
08 說明，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仍難認有據，  
09 附此敘明。

10 五、綜上，原告既已授權被告使用系爭郵局及國泰世華銀行帳  
11 戶，又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逾越授權範圍，即無從認定被告就  
12 附表一、二所示交易行為並未經原告之授權及同意，則系爭  
13 郵局或國泰世華帳戶財產增減之結果，要屬原告對財產之自  
14 由處分，自難令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受有  
15 如附表一、二所示款項之損害，並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2  
16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因本訴經敗訴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18 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江沛涵

29 附表一(臺中北屯郵局0000000-0000000帳號明細表)：

30

編號	原編號	時間	交易行為	金額(元)
1	1	108年2月14日	跨行提款	13,005

(續上頁)

01

2	2	108年2月25日	跨行轉出	22,015
3	3	108年2月25日	跨行轉出	3,015
4	4	108年2月28日	跨行轉出	5,015
5	5	108年3月2日	跨行提款	10,005
6	6	108年3月4日	跨行提款	2,005
7	7	108年3月5日	跨行提款	10,005
8	8	108年3月11日	跨行提款	10,005
9	9	108年3月15日	跨行提款	5,005
10	10	108年3月16日	跨行提款	20,005
11	11	108年3月16日	跨行提款	5,005
12	12	108年4月4日	跨行提款	20,005
13	13	108年4月4日	跨行提款	5,005
14	14	108年4月7日	跨行提款	10,005
15	15	108年4月10日	跨行轉出	18,015
16	16	108年4月17日	跨行提款	20,005
17	19	108年4月30日	跨行轉出	28,086
18	20	108年5月6日	跨行轉出	20,015
19	21	108年5月11日	跨行轉出	2,515
20	22	108年5月11日	跨行提款	7,005
21	23	108年5月19日	卡片提款	6,000
22	24	108年5月27日	跨行提款	5,005
23	25	108年5月30日	跨行提款	5,005
24	26	108年6月4日	跨行提款	2,005
25	27	108年6月10日	卡片提款	6,000
26	28	108年6月17日	跨行提款	6,005

(續上頁)

01

27	29	108年6月18日	跨行提款	6,005
28	30	108年6月20日	跨行提款	20,005
29	31	108年6月20日	跨行提款	10,005
30	32	108年6月20日	卡片提款	10,000
31	33	108年6月21日	跨行提款	10,005
32	34	108年6月26日	跨行提款	20,005
33	35	108年6月27日	卡片提款	3,000
34	36	108年7月3日	跨行提款	6,005
35	37	108年7月4日	跨行提款	20,005
36	38	108年7月4日	跨行提款	20,005
37	39	108年7月7日	跨行提款	3,005
38	40	108年7月8日	跨行提款	2,005
39	41	108年7月9日	繳費轉出	1,966
40	42	108年7月9日	繳費轉出	2,085
41	43	108年7月12日	跨行提款	3,005
42	44	108年7月14日	跨行提款	1,005
43	45	108年7月15日	跨行提款	4,005
44	46	108年7月19日	跨行轉出	1,315
	17	108年4月19日	跨行轉出	1,515
	18	108年4月24日	跨行轉出	1,010

02

附表二(國泰世華銀行崇德路分行000-00-000000-0活期存款提款明細表)：

03

04

編號	原編號	時間	交易行為	金額(元)
1	1	108年2月11日	提款	20,000
2	2	108年2月11日	提款	17,500

(續上頁)

01

3	3	108年2月11日	提款	10,005
4	4	108年2月11日	轉出	18,015
5	5	108年2月12日	轉帳支取(信用卡款)	200
6	6	108年2月14日	提款	12,000
7	7	108年2月19日	提款	3,005
8	8	108年2月26日	提款	2,000
9	9	108年3月4日	轉出	15,015
10	10	108年3月4日	提款	20,005
11	11	108年3月5日	摘要	12,665
12	12	108年3月5日	轉帳支取 (信用卡款)	20,005
13	13	108年3月5日	提款	5,005
14	14	108年3月12日	提款	20,000
15	15	108年3月12日	提款	20,000
16	16	108年3月12日	提款	20,000
17	17	108年3月13日	提款	20,000
18	18	108年3月13日	提款	20,005
19	19	108年3月13日	提款	20,005
20	20	108年3月29日	提款	21,015
21	21	108年3月29日	轉出	20,000
22	22	108年4月2日	提款	20,005
23	23	108年4月8日	提款	10,005
24	24	108年4月15日	提款	20,000
25	25	108年4月15日	摘要	5,000

(續上頁)

01

26	26	108年4月17日	提款	10,000
27	27	108年4月24日	提款	15,791
28	28	108年4月26日	提款	9,239
29	30	108年5月6日	轉出	15,015
30	31	108年5月6日	跨行轉出	29,949
31	32	108年5月13日	跨行轉出	20,000
32	34	108年5月14日	提款	15,005
33	35	108年5月16日	跨行轉出	15,000
34	36	108年5月16日	摘要	25,015
35	37	108年5月17日	跨行提款	5,000
36	38	108年5月20日	提款	22,015
37	39	108年5月20日	跨行轉出	2,005
38	40	108年5月20日	提款	10,005
39	41	108年5月30日	跨行轉出	20,005
40	42	108年5月31日	跨行提款	30,015
41	43	108年6月4日	跨行提款	29,823
42	44	108年6月6日	跨行提款	50,000
43	45	108年6月6日	跨行轉出	25,015
44	46	108年6月13日	信用卡款	1,915
45	47	108年6月14日	提款	15,000
46	49	108年7月3日	跨行轉出	690
47	50	108年7月9日	跨行轉出	19,015
48	51	108年7月9日	提款	3,015
49	52	108年7月10日	跨行轉出	18,015
50	53	108年7月11日	信用卡款	3,000

(續上頁)

01

51	54	108年7月12日	跨行轉出	5,000
52	55	108年7月12日	跨行轉出	27,357
53	56	108年7月15日	提款	7,015
54	57	108年7月15日	摘要	1,000
55	58	108年7月17日	提款	2,000
56	59	108年7月22日	跨行轉出	5,015
57	60	108年7月22日	提款	5,005
58	61	108年7月22日	提款	10,005
59	62	108年7月22日	跨行轉出	8,005
60	63	108年8月5日	摘要	616
61	69	108年8月7日	提款	20,005
62	70	108年8月7日	提款	20,005
63	71	108年8月7日	提款	20,005
64	72	108年8月7日	跨行提款	30,000
65	73	108年8月8日	跨行提款	30,015
66	74	108年8月9日	跨行提款	30,015
67	75	108年8月12日	摘要	21,015
68	76	108年8月12日	轉出	9,015
69	77	108年8月12日	跨行轉出	2,000
70	78	108年8月12日	跨行轉出	30,015
71	79	108年8月12日	跨行轉出	13,015
72	80	108年8月12日	跨行提款	20,005
73	81	108年8月12日	跨行轉出	18,005
74	82	108年8月13日	跨行轉出	3,000
75	83	108年8月14日	摘要	27,015

(續上頁)

01

76	84	108年8月14日	跨行提款	1,215
77	85	108年8月14日	跨行提款	16,005
78	86	108年8月15日	提款	15,015
79	87	108年8月15日	跨行轉出	6,515
80	88	108年8月16日	跨行轉出	30,015
81	89	108年8月16日	跨行轉出	10,000
82	90	108年8月19日	跨行轉出	20,000
83	91	108年8月19日	跨行轉出	5,000
84	92	108年8月19日	摘要	20,000
85	93	108年8月19日	提款	15,000
86	94	108年8月29日	提款	2,005
87	95	108年8月30日	提款	12,615
88	96	108年9月2日	提款	10,005
89	97	108年9月2日	提款	3,005
90	98	108年9月3日	跨行提款	597
91	99	108年9月5日	跨行轉出	12,515
92	100	108年9月5日	跨行提款	4,015
93	101	108年9月5日	信用卡款	1,005
94	102	108年9月6日	跨行轉出	3,795
95	103	108年9月6日	摘要	9,735
96	104	108年9月17日	跨行轉出	3,005
97	105	108年9月18日	跨行提款	20,005
98	106	108年9月26日	跨行轉出	16,015
99	107	108年10月3日	跨行轉出	1,686
100	108	108年11月5日	跨行提款	697

(續上頁)

01

101	109	108年11月11日	跨行提款	20,005
102	110	108年11月28日	跨行轉出	7,015
103	111	108年12月3日	信用卡款	283
	29	108年5月6日	轉出	25,015
	33	108年5月13日	信用卡款	3,515
	48	108年6月14日	摘要	25,015
	64	108年8月6日	跨行提款	20,000
	65	108年8月6日	跨行提款	20,000
	66	108年8月6日	跨行提款	20,000
	67	108年8月6日	信用卡款	20,000
	68	108年8月6日	提款	20,000